

重艺院党发〔2017〕53号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例行谈话工作方案》 的通知

艺校党总支，学院各总支（直属党支部），学院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了《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例行谈话的工作方案》，已于2017年8月28日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完成例行谈话工作，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8月28日

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例行谈话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市纪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等党内法规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学院和艺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例行谈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谈话工作安排在2017年8月至10月期间开展，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准备阶段）：时间安排在8月上旬。谈话对象学习了解有关规定，就谈话需了解的有关问题作准备。第二阶段（实施阶段）：时间安排在8月底至9月底，学院和艺校开展例行谈话。第三阶段（总结阶段）：时间安排在10月。由学院纪委进行总结后上报市文化委机关纪委。

二、谈话对象和组织实施

本次谈话由学院党委和艺校党总支分别组织实施。学院纪检监察室派员全程参加学院党委的谈话记录工作，艺校党总支落实专人做好艺校例行谈话记录工作并在谈话全部结束后将谈话综合情况和谈话记录交学院纪检监察室存档备查。学院谈话对象含党委成员、各系（部）、处（室）党政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艺校谈话对象为艺校班子成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学院班子成

员、艺校班子成员以及党委委员王梅、工会主席郑薇由党委书记负责谈话，学院各系（部）、处（室）党政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由分管院领导负责谈话。各系（部）、处（室）其他负责人由系（部）、处（室）党政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负责谈话。艺校各科室负责人由艺校分管领导负责谈话。

三、谈话程序和内容

谈话分两个步骤进行，先由谈话对象本人介绍有关情况，再由谈话人员就深入“两个责任”提出要求。谈话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学院、艺校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王梅、工会主席郑薇需要重点介绍的情况

1.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纪委七次全会和市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情况；
2. 本人分管部门学习、遵守和执行党的“六大纪律”的情况；
3. 本人分管或负责的工作开展情况；
4. 本人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5. 本人分管部门廉洁风险排查防控情况；
6. 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情况。

（二）学院各系部、处室和艺校各科室负责人需要重点介绍的情况

1.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纪委七次全会和市纪委七次全会精神以及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情

况；

- 2.廉政制度建设情况；
- 3.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 4.廉洁风险排查防控情况；
- 5.学习、遵守和执行“六大纪律”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各谈话对象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会议精神和纪检业务相关文件。各谈话对象要对照谈话内容，认真准备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二）谈话要紧扣谈话内容，谈话对象要本着襟怀坦白、实事求是的态度，针对谈话人提出的要求，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正视缺点和各方面的反映。

（三）谈话时要做好记录，填写好党风廉政建设例行谈话记录表。

附件：廉政谈话记录表

廉政谈话记录表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谈话地点	
谈话对象		谈话对象单位、职务	
谈话原因			
谈话人			
谈话内容			

谈话内容	
意见建议	
谈话人签名：	
谈话对象签名：	
记录人签名：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